

附件

## 泉州师范学院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4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

学校人员密集,学生数量众多,电梯使用频率大,电梯安全隐患不容忽视。电梯安全无小事,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扩大宣传教育,落实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 二、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质量安全

从源头质量、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上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电梯建设、管理、维保等责任部门职责如下:

#### (一) 电梯建设责任部门: 后勤管理处

1. 负责把好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及防水工程的

质量关，把电梯的选型、配置情况及电梯基础设施质量和电梯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内容之一，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涉及使用电梯的建筑物，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设计和施工，避免不合理的设计和施工造成无法安装电梯或者电梯安装后存在安全隐患。

3. 配合资产管理处采购有品牌实力、具有良好售后服务的电梯产品，保证电梯选型、配置及备用电源的要求与建筑物、使用需求相适应，从源头上杜绝电梯质量问题。签订电梯销售合同时，应明确电梯的质量安全保证和服务内容。

4. 向管理单位移交的电梯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同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警示标志以及电梯使用标志。

5. 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降低电梯使用的安全风险。

6.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电梯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和电梯维保等工作。

## **（二）电梯日常管理责任部门：学校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

依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有关条款，物业管理公司必须加强电梯的日常管理，负责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及正常运行。

1. 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且严格执行。

2. 使用的电梯应当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 保证应急救援装置配置齐全，并放置在明显处，便于取用，紧急救援程序应正确、清晰明了，张贴上墙。

4. 定期对电梯做例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使电梯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5. 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学校及所在地监管部门。

6. 电梯应委托取得相应维保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签订维保合同，并做好维保监督工作。

7. 电梯管理员须通过特检院培训并持证上岗。定期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

8.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监督配合电梯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维保工作。

9. 电梯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时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经安全技术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法修复或者无改造、维修价值的电梯，物业公司应向学校及时反馈意见，予以报废。

10. 轿箱内应急照明应保证在停电时功能有效，照明有效时间应能供 1W 灯保持 1 小时，照度应以能看清操纵盘上的按钮为宜，这样能够降低被困人员的恐慌心理，可以及时地向外界传递求救信息。

11. 紧急报警装置应接至正常有人接听的值班室、办公室，保证报警装置的有效，及时应答被困人员的呼救，安抚被困人员的情绪，及时与专业人员取得联系，尽快解救被困人员。

12. 加强电梯机房、井道和地坑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处理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渗水、漏水、积水等问题。

13.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

### **（三）电梯维保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委托的维保单位**

1.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维保合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订维保方案，认真履行维保职责，保证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2.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应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3. 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4. 对承担维保的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5. 维保单位的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6.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或者故障时，应当及时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应当书面通知学校暂停使用电梯，并配合学校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停止使用。

### **三、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通过持续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不断提高电梯乘客的安全意识和文明使用意识，普及电梯安全、救援知识。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电梯安全和文明乘梯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校师生中普及电梯安全常识和电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知识，提倡文明乘梯，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护常识。

#### **（一）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大力宣传电梯安全知识**

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及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要利用海报、游戏、视频和实景模拟等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包括：告知学生们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对一些明示不得使用的电梯要禁止使用，不能强行扒撬电梯层门、轿门；在电梯内禁止蹦跳、打闹等，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搭乘电梯，不能拆除、毁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不能运载超过电梯额定载荷的货物，被困于轿

厢时，切不可盲目自救等。

## **(二)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救援演练活动**

物业管理公司会同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二级学院等有关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达到如遇意外状况时，各部门救援工作有条不紊、人员疏散有序、救援路线畅通、救援措施适当的效果，在实际操作中向学生普及电梯使用安全知识。通过应急救援演练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出调整。